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编号：2022-07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及认购对象在特定期间不减持
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杨佳葳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于近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自本说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杨佳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的情形。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